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朝皇

代　理　人　王焜仕

上開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111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支票1 張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0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1年1月6日刊登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0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 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玉芬

附表：111 年度除字第111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　　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支票號碼
001	全營營造有限	振農水泥製品	第一商業銀行旗山	00000000000	2,570,400 元	110年11月30日	GB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	公司張咏雪	股份有限公司	分行				